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业 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致: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81001/ZYZ/cl/cm/D1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播时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播时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佟成生、陈虎、吴声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因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3 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成就，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860 股，其中对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833,3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 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调整

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2022 年部分地区线下店铺间歇式封闭管理，导致公司店铺销售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外部环境变化使得需求增速放缓，消费信心走弱，使得公司营收端承压；基于前述考虑因素，经过公司审慎研究，为持续有效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提升员工的稳定性，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考核目标的实现仍具有挑战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2. 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

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调整，系公司内部考核机制的调整；本次调整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将有利于提高激励效果；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调整前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3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9%，或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6 亿。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综合分数(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3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

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text{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二〇二三年 四 月二十五日